**投标须知其他情况**

1、开标会议相关说明：

（1）因为疫情原因，本项目会议采用网络直播开标的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对于未参加网络直播开标的供应商视为默认认同开、评标的程序，相关供应商不得事后对开、评标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

（2）开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相关表格，本项目均采用现场语音或示意确认的方式，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相关内容，并存档相关视频资料，为减轻供应商负担，将不再要求供应商在纸质表格上签字确认；

（3）开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保持通讯方式的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供应商认可相关内容；

（4）因疫情期间情况特殊，本项目开标会议采用“不见面”式网络视频会议，会议软件采用“腾讯会议”，各供应商需要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会议ID：**464 934 70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会议室，并开启视频功能。为防止参会人员过多导致会议软件无法负担的情况发生，原则上每个投标人出席视频会议的人员不应超过两人（其中一人必须为授权代表或法人），并将个人名称改为单位简称+姓名（授权代表应在单位简称后加上“授权代表”字样）以方便沟通。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说明：

本项目须线上上传递交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及线下递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与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招标公告中不同之处，以此处为准）

（1）鞍山市域内的投标单位：可以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详见“鞍山市域外的投标单位”说明。

接收单位：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接 收 人：孟小龙

联系电话：13604227393

（2）鞍山市域外的投标单位：必须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纸质文件及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不得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邮寄费用由投标自行承担且不得到付。

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快递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及手机号。

2）邮寄地址：孟小龙

收件地址：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9房间（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69-271号）

联系电话：13604227393

邮编：114000

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到付。

3）收件时间：8:30至16:30（工作日）。

（3）投标人仅提交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线上递交投标文件影响电子评审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对文件校验造成信息缺失、文件内容或格式不正确以及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鉴于目前严峻的疫情形势，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至开标地点，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保证非加密版（.nASTF）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到指定地点时是完整且密封完好的，收件人有权不接收未密封或密封有问题的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鉴于目前严峻的疫情形势，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建议采用电子保函。由于疫情原因导致邮寄的纸质保函未能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至开标地点，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